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填寫範例

(2008/02/15 起適用)

填寫範例建議以 R, G, B 三項準則自我評估計畫

**R**ight man: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卓著，適足以勝任計畫執行，推動各項研究

**G**ood partner: 合作企業健全，研發方向與計劃目標相關，且合作經驗良好

**B**est proposal: 計畫書結構嚴謹，開發標的規格明確且有效聯結企業需求

各項準則下均有評估項目展開，供計畫申請人參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樣 張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申請條碼編號:\_\_\_\_\_),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個人資料表如右

料：		申請條碼：	
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先導型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繳交先期技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繳交先期技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系			
主持人姓名		陳△△	身分證號碼
名稱	中文	熱流感測器網路開發用於節能監控	
	英文	Sensor networks development for thermal fluid control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畫名稱			
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月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本申請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門專長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向性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主持國科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			
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E-MAIL	

填寫範例

本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ㄅㄆㄇ
	英文	ABC

公司名稱	XXX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呂□□		<b>Good partner#1: 合作企業結構健全 足以因應本計劃之執行</b>	
本案聯絡人姓名	謝○○			
電話	(08) 888-8888			
E-mail	888@AdvInfo.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p>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原則</p> <p>1.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p> <p>2. 公司員工人數：XX 人</p> <p>3. 公司研究人力：OO 人</p> <p>4. 公司登記資本額：XXX 元，實收資本額：OOO 元</p> <p>5. 公司年營業額：XXXX 元</p> <p>6. 公司年研發經費：OOO 元</p> <p>7. 公司股票上市狀況 (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p> <p>8. 公司所屬產業別：電子電機</p> <p>9.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請分列)：嵌入式平板電腦</p>			
研發人員配置 (申請應用型產學計畫者得免填之)	姓名：A 職稱：工程師	姓名：B 職稱：工程師	姓名：C 職稱：副理	姓名：D 職稱：經理
主要研發設施	1. 示波器 2. 邏輯分析儀 3. 電磁波暗室			
派員共同研究	<p>合作企業應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p> <p>第 1 年 ? 名，第 2 年 ? 名，第 3 年 ? 名</p>			
本公司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 C03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證件資料影本	<p>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 (請參閱附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p> <p>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2、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p> <p>3、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 (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p> <p>(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理由，第 2、3 項證件得免提供)</p> <p>4、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 (須附於計畫簽約後三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並應提供派員、設備相關等評價書面資料，經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後，併入計畫申請書，以供本會審查。</p> <p>5、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1. 本公司就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保證接受國科會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p> <p>2. 保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p> <p>3. 本公司有意願與下列(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及依計畫類別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p> <p>4. 保證以上所提供、填報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整合型計劃填寫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合作企業配合款	第一年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元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如無者，免填)	第一年			元

(一)五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作企業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節能監控器開發			
計畫主持人 陳△△			
執行期間：年 月～年 月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投入人力：人 月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筹經費

填寫表格如右

(二)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加強說明：1.合作企業發展主軸與本計畫研究主題相關度；

2.合作企業過往研發成果優異，並與學術界有合作經驗)

### Good partner #2: 合作企業發展主軸與本計畫研究主題相關度

1.公司現況：

→說明企業產品主軸與本計畫研發具高度相關性之部份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企業研發設施可支援本計畫進行

### Good partner #3: 合作企業過往研發成果優異 並與學術界有合作經驗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企業過往研發成果與本計畫研發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4.最近五年研究發展成果：

→企業與學、研各界合作良好並獲致與本計畫研發高度相關之成果

## 二、申請補助經費：

須依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並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表與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分別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 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額 總經費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參與計畫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設備費用							
請作為出資比合計							
長期技術轉移授權金 (如無者，免填)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國內、外地區 大陸地區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說明	1.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先學型產學合作計畫可申請之執行期間以三年為原則，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可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可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 3.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術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4.產學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者，於本會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先期技術授權金應一次付清；執行期間為一年以上者，本會係就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逐年核定當年度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並逐年進行先期技術授權金計算事宜，合作企業得一次付清先期技術授權金，亦得逐年辦理授權金繳交事宜。 5.請分年列述。						

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列之)				
配合經費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額 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與計畫費用				
備費用				
比合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與計畫費用				
備費用				
比合計				
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 說明： 1. 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且其評價文件，由計畫主持人備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登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始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2. 申請先學型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者，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但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研究人力費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同。 3. 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計畫執行機構申請時，應提供勞健保、研究人員學歷及專長等資料，供審查參考。 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 說明：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並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三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轉移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且其評價等文件由計畫主持人備計畫執行機構備行政程序登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始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請分年列述。				

## 三-九章節 請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填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12.26 第 591 次主管會報核定

### 三、主要研究人力：

### 四、研究人力費：

#### 四-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五、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六、研究設備費：

### 七、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八、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九、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十、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整合型計劃填寫

十一、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研究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研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Best proposal #1: 本計畫發展主題規格明確**

- 本計畫開發標的規格明確
- 本計畫突破點明確並有相關專利保護
- 本計畫技術突破可達成成效有明確指標
- 本計畫技術突破可使合作廠商享有商業競爭優勢
- 本計畫發展可達成合作廠商關鍵技術突破或為合作廠商轉型發展之重要契機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十二、本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本產學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下各點

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產學合作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情況、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並分析比較現行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及競爭力(成本)評估。(表 C012A)

**Best proposal #2:本計畫發展主題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比較，要能有具體突破點**

- 本計畫背景陳述明確，並能對開發標的陳述其目的
- 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陳述明確，並能藉以點出本計畫重要性
- 本計畫開發標的產品有競爭力且市場需求明確
- 本計畫突破點具體且有相關專利佈局保護

- （二）本產學計畫之需求性（請就產業、技術或知識服務等構面，說明本產學計畫係為解決何種問題）。(表 C012A-1)

**Best proposal #3:有效聯結本計畫發展主題與合作企業需求**

-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合作企業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優勢為何）。(表 C012A)
- 具體陳述本計畫合作廠商參與可有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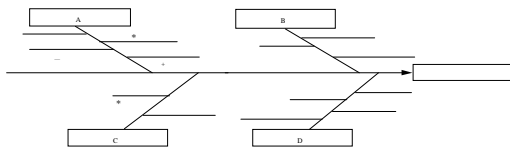
- （四）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計畫工作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表 C012A、C012A-2、C012A-3）。

**Best proposal #4: 計畫執行進度規劃明確，並有相應之查核點可供研究績效查核**



(五)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清楚填寫包含技術關聯圖、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計畫查核點說明以及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等表格如下



甘特圖 (第X年)		XX年度											
工作項目	月次	月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xxxxxxx		Ex											
A2 工作項目 xxxxxxx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xxxxxxx													
B2 工作項目 xxxxxxx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重要工作項目	量核內容概述 (力在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共同項工作						
A1 工作項目	A1-1 工作項目	A1-2 工作項目	.....	A1-1 工作項目	A1-2 工作項目	.....
A2 工作項目	A2-1 工作項目	A2-2 工作項目	.....	A2-1 工作項目	A2-2 工作項目	.....
.....						
整合項工作						
B1 工作項目	B1-1 工作項目	B1-2 工作項目	.....	B1-1 工作項目	B1-2 工作項目	.....
B2 工作項目	B2-1 工作項目	B2-2 工作項目	.....	B2-1 工作項目	B2-2 工作項目	.....
.....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期達成之重要研發成果	其他
技術研發	研發出具有專利之技術	
專利	申請專利 X 件	
人才培育	培育 X 名具有研發經驗之人才	
學術發表	發表 X 篇學術論文	
論文發表	發表 X 篇學術論文	
學術研討會	參加 X 次學術研討會	
其他		

查核點建議應具體且有量化指標可供研究績效查核

<u>較不建議之查核點陳述</u>	<u>較佳之查核點陳述</u>
收集文獻	收集相關專利文獻，進行專利佈局與可能造成侵權之分析，結論將整理成報告書格式供查核
無線網路通訊晶片設計規劃	無線通訊網路晶片設計，其設計特點為可在太陽能光電板不穩定供電狀態下，持續運作。為滿足此一目的，需增加靜態記憶體之容量，以使瞬間供電不足時能暫存工作緒(Thread)，至復電時可以援引工作狀態，進行通訊處理，從而避免因斷續供電造成通訊工作停擺
利用感測器網路測量出室內多個位置點各項物理量，並利用所得到的數值計算出 PMV 值	感測器網路可測量多位置點上多項物理參數，計算 PMV 值其誤差在 +/- 0.1 之內
創新研發之通訊晶片，實現 無線資料傳輸與無線電力傳遞 之先進感測器網路	搭配通訊晶片之研發，架構無線感測器網路，達成規格可參見本計劃書 XX 頁-XX 頁

十三、(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 (一)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表 C013A）
- (二)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表 C013A）
- (三) 檢附(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一至五件。
- (四) 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檢附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 (五) (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網址：<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Right man #1: 學經歷優秀 足以勝任本計畫之執行**

→計畫主持人有執行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計畫之經驗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估算說明（如無者，免填）

十四、本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布局分析及具體規劃（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說明

十六、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說明（計畫如屬開發型、應用型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 附件

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 (四) 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三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派員、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  
（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1. 檢附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之評價資料。  
2. 檢附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三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  
3. 經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
- (五)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六) 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計畫執行機構申請時，應提供勞健保、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供審查參考。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因此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會網址：

<http://web.nsc.gov.tw/>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查閱或下載利用。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 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 二、 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 三、 請登入本會網站(www.nsc.gov.tw)「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 四、 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IC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
- 五、 「著作目錄」部分，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20    /    /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陳 OO			英文姓名	OO Chen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7.	8.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Right man #2:研究績效優異 發表著作於國內外刊物**

→計畫主持人曾發表與本計畫研究成果相關之著作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Right man: 3.研發成果佳 有相關專利或技術授權**

→計畫主持人在本計畫研究成果相關之專利或技術轉移